

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粤消安办〔2024〕20号

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刻吸取 茂名市电白区“3·16”自建房火灾事故教训 的警示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消安委、省消安委成员单位：

3月16日0时10分，茂名市电白区观珠镇大榕村一房屋着火，造成3人死亡，经了解，起火建筑为4层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建筑，总建筑面积约420平方米，起火部位位于第一层，燃烧物质为家用电器，过火面积约150平方米，火灾原因正在调查中。事故发生后国家消防救援局周天局长第一时间作出批示，要求要组织力量尽快查明火灾原因，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农村火灾防范工作，深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当前我省冬春换季，阴雨、回南天居多，电气火灾风险加剧，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致灾因素极为突出，消防安全形势复杂严峻，各地、各部门必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

批示精神，深刻吸取茂名电白自建房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紧盯自建住宅火灾风险，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和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吸取火灾事故教训，深入全面排查。今年以来，我省已发生自建房火灾 3370 起，造成 15 人死亡，分别占建（构）筑物火灾起数和亡人数的 51.7%、71.4%。各地务必要始终将村民自建房作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最为重要的火灾防范重点对象之一，深刻吸取今年以来较大火灾事故教训，分析辖区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研究针对性措施，抓好当前火灾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亡人火灾，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全力维护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二、针对居民自建房问题，开展全面宣传。各级消安委要发挥统筹作用，以社区为单元，组织消防工作站、公安派出所、村居网格、消防志愿者等，采取“走进门，一对一”等方式，对辖区居民自建房开展消防安全“敲门行动”，普及防火、灭火、疏散、逃生、家庭防火常识等贴近生活、符合实际特点的消防安全知识，发动居民群众持续开展“三清三关”（清走道、清阳台、清厨房、关火源、关电源、关气源）活动，提醒自建房业主及租户在日常生活要加强自我防范意识。要丰富宣传渠道，“线上+线下”相结合

的宣传方式，充分利用微信群推送真实案例、加大隐患曝光力度，通过村（居）、社区内广播、横幅、宣传单、召开火灾现场警示教育会等方式，通过警示宣传促使其自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三、结合夜间火灾多发特点，组织集中夜查。各地要结合居民自建房和电动自行车火灾多在夜间发生的特点，在日常排查基础上，针对当地居民作息时间，组织相关部门和乡镇基层力量每月开展两次以上集中消防安全夜查行动，重点纠治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和“三合一”“多合一”场所商住未分隔、沿街商铺加设夹层违规住人、自建房违规经营储存危险品，及时消除潜在火灾风险。

四、提升居民住宅抗御火灾能力，夯实安全基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城中村、老旧小区的工作，对自建房集中区域，从区域规划、建筑布局、公共消防设施等方面明确改造建设标准，并推动政府将其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各地要对自建房建筑布局不合理问题，要分类分批次进行技术改造，因地制宜推动商住合用自建房进行防火分隔，分设安全疏散楼梯；推动居民住宅安装家庭联网式报警装置等早期火灾报警装置和灭火装置，推广居民住宅家庭配备缓降器、防毒面具、手电筒等辅助逃生器材，确保一旦出现火情早发现、早预警、早疏散、早处置，进一步提升居民住宅抗御火灾能力。

五、强化灭火救援力量，做好执勤备战准备。各地要加强政

府专职消防队、村居（社区）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配齐人员、车辆等必要装备器材。强化村（居）民房的常态化巡防巡查，各乡镇值班人员将自建房纳入每日夜查重点，乡镇巡防队、站所巡防队、村居巡防队要制定巡防计划，加强对违规住人、违规用火用电取暖、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纠治。夜间要在自建房连片区域、火灾多发片区等高风险区域实施动态巡防、重点看护，确保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能够第一时间快速响应、高效处置。

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6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省消安委主任、副主任

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6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姚炯、刘玉栋